

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科技创新工程科研岗位聘用基本条件

2014年11月19日 农科牧医人〔2014〕14号

为规范和加强我所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所试点期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一、首席科学家

（一）基本任职条件

- 1、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距退休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个聘期；
- 2、具备院试行办法的七项条件之一。

（二）破格任职条件

符合农科院首席科学家破格条件，并批复同意的。

二、骨干专家

（一）骨干专家一级，近五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- 1、具有正高级职称；
- 2、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并能胜任创新团队确定的主要研究方向负责人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科技支撑项目、863项目、973项目、转基因专项、科技基础性工作、行业公益项目等）课题主持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第一主持人；
- 3、院“青年英才计划”引进的A、B、C类人才。

(二) 骨干专家二级，近五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- 1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
- 2、具有完整的博士后工作经历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；
- 3、博士学位毕业后在本单位工作满 2 年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；
- 4.院“青年英才计划”引进的 D 类人才。

三、研究助理

(一) 研究助理一级，近五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- 1、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；
- 2、具有完整的博士后工作经历；
- 3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科技支撑项目、863 项目、973 项目、转基因专项、科技基础性工作、行业公益项目等）课题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第一主持人。

(二) 研究助理二级，近五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- 1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- 2、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1 年；
- 3、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 5 年；
- 4、在站博士后。

四、岗位设置

- 1、创新团队总岗位数，原则上按照首席科学家:骨干专家:研究助理=1:7:8 设置。

2、骨干专家岗位，原则上按照固定岗：流动岗=8:2 设置。

3、研究助理岗位，原则上按照固定岗：流动岗=7:3 设置。

五、岗位聘用

1、由首席科学家负责，按照以上条件进行岗位聘用。科研团队在编职工均按以上条件核定岗位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2、同一岗位符合条件者多于岗位数时，由首席科学家聘请所内外专家，组织竞聘上岗。落聘者低聘一级。

3、根据考核办法，按照岗位任务书，考核不合格者，低聘一级。

4、因技术职称等情况变动、且符合以上条件、并在岗位数有空缺前提下，报所里批准后可以调整岗位。

5、特殊情况报所常务会议研究。

